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产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履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

2、如本次交易完成,南国置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股权层级发生变化。

一、本次产权变更概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通知,电建地产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为履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电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股票代码:601669,公告号码:临2022-003)。

本次交易前,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22.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18.06%的股份,电建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权比例40.49%,为南国置业控股股东;中国电建持有电建地产100%股权,是南国置业的间接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为中国电建的控股股东,为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后,电建集团将直接持有电建地产100%股权,电建地产仍直接持有南国置业22.43%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国置业18.06%的股份,电建地产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权比例40.49%。

二、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情况

1、本次交易前,南国置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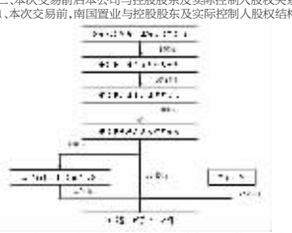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后,电建集团将持有电建地产100%的股权,电建地产直接和间接持有南国置业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南国置业与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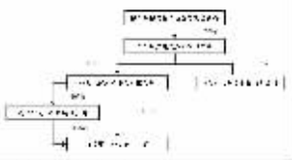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建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电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电建集团和电建地产在收购时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电建地产及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电建地产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未来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电建地产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决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电建地产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年05月07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中国电建及中国电建控制的除南国置业外的其他企业(含电建地产)目前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不在直接的同业竞争。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对于可能构成与南国置业主营业务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给予南国置业优先选择权,如南国置业无意或暂不具备运营该等新业务机会的能力,或第三方拒绝提供或不以合理的条款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南国置业,则本公司可以进行投资或收购。	2014年05月07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在电建地产成为南国置业的股东后,将善意履行作为南国置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电建地产所处的地位,或南国置业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南国置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南国置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电建地产成为公司的股东后,如果公司还必须与电建地产或电建地产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电建地产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2年12月20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承诺。

截至目前,电建地产和电建集团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上述承诺的承诺方仍然为南国置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仍将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2-00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资产置换导致的股权层级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的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出具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电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建为履行与其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之间的有关承诺,中国电建拟将所持房地产板块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中国电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公告》(股票代码:601669,公告号:临2022-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建持有电建地产100%股权,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22.43%股权,电建地产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国置业18.06%股权,前述股权合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电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国置业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5日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23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0,220.23	40.49
合 计	70,220.23	40.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间接方式转让)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220.23	40.4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20.23	40.4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电建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电建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通过自身资源与能力优势,积极支持南国置业后续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建地产	指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电建集团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实施资产置换导致中国电建不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报告书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丁焰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注册资本	1,529,903.50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966P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30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设施、城市轨道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焰章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燕明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元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冬根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栾军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戴德明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禹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雷建容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廖福流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献龙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陶永庆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江波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源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良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刘明江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否
宗敦峰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周建平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张建文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否
王书宝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丁永泉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妥善解决电建集团与中国电建的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与电建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房地产板块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电建集团持有的优质电网辅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合称“交易标的”)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电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

置入资产为电建集团持有的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院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电建地产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电建地产100%股权,电建地产直接持有南国置业22.43%股权,电建地产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国置业18.06%股权,前述股权合计占南国置业总股本的4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双方

《资产置换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1月5日签署: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电建地产100%股权、北京飞悦临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天津海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入资产:中国电建集团华中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9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5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置换价格均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1]评字第90053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90054号、中天和[2021]评字第90055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置出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字[2021]第3788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89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0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1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2号、联评报字[2021]第3793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4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5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6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7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8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799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0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1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2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3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4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805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永续债)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471,880.56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465,346.30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差额为人民币6,534.26万元,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四)置换对价支付

甲方向乙方过户置出资产,乙方向甲方过户置入资产,视为双方支付资产置换对价;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对价人民币6,534.26万元,由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五)置换资产的交割

1、本次资产置换的各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其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乙方分别有权接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并有权作为股东或权利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安排。

2、双方将尽其最大努力给予协助和配合,及时完成本次置换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员工安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涉及的各标的公司的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不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变化。

(六)过渡期及期间的损益安排

1、双方确认,自2021年8月31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2、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及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价格,不进行交易作价调整。

(七)盈利补偿安排

1、补偿资产

因本次资产置换中,标的公司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以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且其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超过100%,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对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总额作出承诺,并就上海院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的部分,按本次资产置换中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2、盈利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若本次资产置换于2022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若本次交易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

(1)乙方承诺,上海院在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595.24万元。

(2)双方同意,甲方应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上海院的累计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海院于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根据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确定。

(3)甲方将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盈利补偿金额

在盈利补偿期末,乙方需就上海院的具体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乙方就上海院盈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上海院股权比例。

5、盈利补偿的方式

乙方以在本次资产置换中取得的上海院5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并于甲方年度报告披露上海院所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后三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八)有关重要事项安排

1、根据双方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负有人民币1,310,720.95万元非经营性债务本金。乙方承诺,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置出资产偿还完毕其截至交割前对甲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2、根据双方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置入资产对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享有人民币72,812.35万元的非经营性债权本金。乙方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置入资产)偿还完毕对置入资产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本金及利息。

3、乙方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交割完成前,采取措施协助甲方及置出资产办理解除甲方或其下属企业(不包括置出资产)为置出资产提供的担保。

(九)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后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本次资产置换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资产置换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并取得乙方出具的批复;

4、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等其他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1月5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月5日,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县华林路202号

电话: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县华林路202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2,202,297股(间接持有) 持股比例:40.49%(间接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由702,202,297股(间接持有)减少至0股 变动比例:由40.49%(间接持有)减少至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待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式:资产置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1 月6 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1 月6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1 月6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1 月6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潘达忠先生

6、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2月22日和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02,137,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9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1,961,5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98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7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5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2403%;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普健药业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5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4.2403%;反对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5.75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李辉律师和张龙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03号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张龙律师、李辉律师出席并见证了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3.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在“中证网”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于 2021年 12 月 28 日收到监事候选人葛鹏辉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 葛鹏辉先生提出因其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提名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撤销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3 项提案《关于选举葛鹏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除上述取消提案的内容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